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被告 莊書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捌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9年6月16日止，借款利率為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1.74%）加9.7%計算，每月為一期，並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計收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

0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
02 清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
03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79,8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4 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
09 定書、貸款總約定書、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催收帳卡
10 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撥款交易指示畫面等件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第35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14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5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林芯瑜

25 附表：（時間：民國）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479,839元	自114年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44%	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